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7 年 01 月 17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9 年 01 月 1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0 年 0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1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10、13 至 18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u>院務會議代表</u>投票選出。</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u>院務會議代表</u>投票選出四人，送<u>請</u>校長從中圈選決定。</p> <p>(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u>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u>。</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u>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u>，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p> <p>(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爰於本校其他八學院之院長遴委會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代表皆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故本院擬比照辦理。</p>
<p>十、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u>密送</u>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p>	<p>十、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p>	<p>修正文字：將「提供」修正為「密送」。</p>

<p>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p> <p>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p>	<p>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p> <p>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p>	
<p><b>(條文刪除)</b></p>	<p><u>十三、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u></p> <p><u>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u></p> <p><u>第一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投、監票等相關事宜。</u></p>	<p>本點規定僅本院獨有，其他八學院之院長連任規範中並無此程序；另考量選研中心亦已配合執行院長連任問卷；故本點諮詢性投票作業重複施作，又未具決定性效益，爰為提升行政效能、精簡行政程序，擬參照其他學院作法，刪除本點規定。</p>
<p><b>十三</b>、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p>十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p>條次調移。</p>
<p><b>十四</b>、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p>	<p>十五、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p>	<p>條次調移。</p>

<p>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b>十五</b>、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p> <p>(三)經依第<b>十四</b>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p>	<p>十六、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p> <p>(三)經依第十五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p>	<p>條次調移。</p>
<p><b>十六</b>、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十七、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條次調移。</p>
<p><b>十七</b>、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移。</p>
<p><b>十八</b>、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移。</p>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7 年 01 月 17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9 年 01 月 1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0 年 0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1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10、13 至 18 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學術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舉薦。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送**請**校長從中圈選決定。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八、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

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九、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十、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密送**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

十一、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十二、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十三**、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十四**、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五**、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四**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